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西区城乡垃圾综合回收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西）环建表〔2024〕0005号

中山市西区街道城市建设管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2000MB2E04200X）：

报来的《西区城乡垃圾综合回收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西区城乡垃圾综合回收工程一期（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310-442000-17-01-575143）（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西区街道沙朗西片区广珠西线东侧SLX-C02-01 地块（东经 113° 19'20.540'', 北纬 22° 33'42.801''）。该项目用地面积为 5478.14 m²，建筑面积为 2990 m²，总投资 3113.3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生活垃圾压缩转运，预计处理能力 150 吨/天，主要收集转运整个沙朗片区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1、卸料、压缩、转运工序产生污染物：颗粒物、臭气浓度、硫化氢和氨）。上述工序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收集经生物除臭+活性炭吸附+喷淋除尘除臭系统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废水处理工序产生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该工序废气通过配备植物液除臭系统，采用雾化喷淋方式去除恶臭气味后无组织排放。

3、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201.6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地面冲洗废水(563.71吨/年)、洗车废水(2039.99吨/年)、清洗废水(4927.5吨/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预处理(隔油沉砂池+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后排入市政管网；

除臭系统废水（8.1 吨/年），统一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垃圾渗滤液（2190 吨/年）收集后经槽车密闭转运至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过程关闭门窗，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相应类别要求。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1、生活垃圾；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渣及渗滤液收集池产生的污泥、一般废包装物；3、危险废物：氢氧化钠包装袋、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物、含油废抹布。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交由具备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理，其收集和贮存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

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06月21日